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號

原告 陳宥蓁

被告 黃江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1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聲明本金部分之數額減縮為35萬元，利息計算方式不變（見本院卷第34頁），係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就該部分訴之聲明所為之變更，核與上揭法條規定相符，在程序上應予准許。而本件依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通常訴訟事件，因前開訴之變更，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院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將自己所申辦之中國
02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帳號
03 暨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集團成員於同年3月1
04 5日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購買黃金，致原告陷於
05 錯誤，於同年7月22日9時58分許匯款35萬元至被告所提供之
06 上開帳戶，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
07 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55號判決認定犯幫助洗錢罪，判
08 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
09 償原告前開遭詐騙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7 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
18 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0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2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

22 （二）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5號刑事
23 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至19頁），又被告因原告
24 所主張之前開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上揭判決認定犯
25 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被告並於前開刑事
26 審判程序中坦認犯行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
27 案件卷宗查明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
28 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9 真實可採。

30 （三）被告以前揭共同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方式，與詐騙集團成員
31 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35萬元之損害，

01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遭詐騙之損
02 害數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8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9 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
12 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辯
13 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4 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唐千雅